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0.6185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70.863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69.136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0,373,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7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11,455,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92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38,32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32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455,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8%。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机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利瓌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不进行转让。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丛麟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丛麟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455,46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2,27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373,196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01,723	3.18%	3,096,502	1,305,221
2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7,223	1.79%	2,477,223	0
3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67,480	1.57%	2,167,480	0
4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3,431	1.01%	1,393,431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0.78%	1,082,272	0
6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8,920	0.67%	928,920	0
7	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9,640	0.22%	309,640	0
<b>合计</b>		<b>12,760,689</b>	<b>9.23%</b>	<b>11,455,468</b>	<b>1,305,221</b>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73,196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082,272	12
<b>合计</b>		<b>11,455,468</b>	<b>12</b>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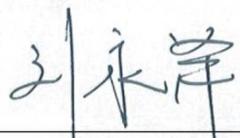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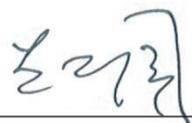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先卫国



2023年8月7日